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电气非标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HHI-CT-2023-0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大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电气非标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招标编号: DHHI-CT-2023-07 2.2 项目建设地点(交货地点): 新疆可克达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本项目厂区 2.3 本次招标采购建设规模、标段划分和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具体内容为: 电气非标件(参见采购技术规格书及明细),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等相关内容。有意愿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4 投标保证金8万元,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特别提醒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和标书款汇款账号非同一账号。 2.5 交货期: 3个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电气非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电气非标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 有类似业绩,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按报名先后顺序接受最先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其他与本招标项目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无效。

3.4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信誉要求：近 3 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证明；

3.7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形或者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情形；

(3)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大连重工电子采购平台”上办理供应商注册。注册登陆网址 <http://eps.dhidw.com>，注册组织机构“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简称“成套公司”），注册供货类别“电气配套—电力电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报名要求：4.1.1 有意愿的潜在供应商须携带以下材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授权书、专利（如有）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④法人本人报名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法人身份证 ⑤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代理人的身份证、代理人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⑥售后服务证明材料；⑦以上材料原件及其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二套。4.1.2 原件均可由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的信息截屏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文件替代；印有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原件可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替代；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官网打印的电子凭证；原件在报名现场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即可返还。4.1.3 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4.1.4 报名资料不全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4.1.5 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4.1.6 报名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广电中心北门西侧约 100 米）。4.2 报名资料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

设备招
(2)
业务
30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广电中心北门西侧约 100 米）购买招标文件。4.3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若要汇款（标书款）请汇至：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开户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86962738627 4.4 邮购招标文件（电子版）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0 元。招标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寄送至投标人报名登记的电子邮箱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 会议室（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 会议室（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七、其他

1. 任何未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电话无人接听时联系方式：请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dlzb88898530@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招标项目编号、事由简述，邮件内容须包含发件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事由详情、具体事项需求等。

2. 本次招标公告、澄清、公示等信息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能有效进入招标投标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华泰街 25 号

商务联系人：贾莉莉 0411-86852403

技术联系人：关德慧 0411-86852245/ 158-4067-6263； 薛海蛟 0411-86852241/155-0408-55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限录

印章
2023

招 标 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华泰街 25 号

联 系 人：贾莉莉

电 话：0411-86852403

电子邮件：1594119520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联 系 人：王倩、刘晓琥

电 话：88898530、88898533

电子邮件：dlzb8889853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倩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2)（盖章）

